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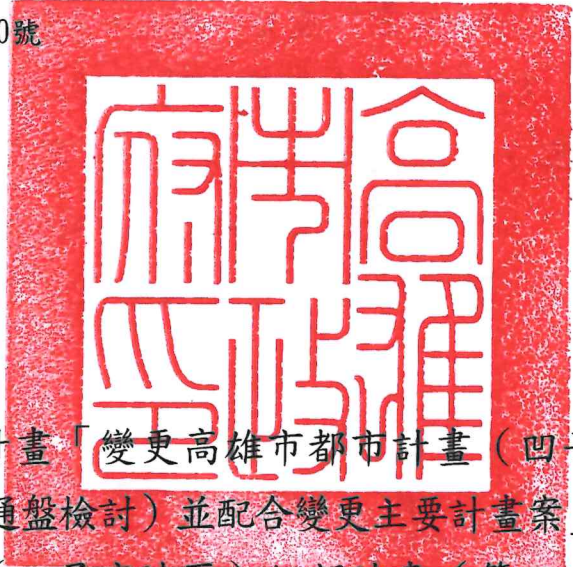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39297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左營區公所、鼓山區公所、三民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選擇「公告公開展覽」 → 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本市左營區公所8樓會議室，民國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二）本市鼓山區公所7樓會議室，民國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三）本市三民區公所9樓會議室，民國113年9月27日（星期五）

裝

訂

線

上午10時0分。

四、公告圖說：

(一)主要計畫書、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各1份。

(二)細部計畫書、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陳其邁